

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

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

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

签发日期

2021年4月29日



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

受测单位	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		
受测单位地址	烟台市开发区郑家庄西南		
采样日期	2021.04.17	测试日期	2021.04.17~2021.04.29
排气筒名称	固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1	排气筒高度 (m)	15
净化方式	低温等离子净化 +活性炭吸附	采样位置	处理后
样品编号	M27180506~M27183506		
监测方法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/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
主要测试设备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电子天平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气体六向分配器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1.7671	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7.3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7.5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4.38×10 ⁴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3	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7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1	
	排放速率 (kg/h)	4.8×10 ⁻⁴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416	
备注		—	

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

受测单位	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		
受测单位地址	烟台市开发区郑家庄西南		
采样日期	2021.04.15	测试日期	2021.04.15~2021.04.29
排气筒名称	固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2	排气筒高度 (m)	15
净化方式	布袋除尘	采样位置	处理后
样品编号	M27185506、M27187506~M27188506		
监测方法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43-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657-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	
主要测试设备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电子天平、冷原子吸收测汞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257	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2.8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7.4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7.06×10 ³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	
	排放速率 (kg/h)	9.2×10 ⁻³	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0025	
	排放速率 (kg/h)	<1.8×10 ⁻⁵	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0009	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×10 ⁻⁸	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17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⁻⁵	
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000008	
	排放速率 (kg/h)	<5.6×10 ⁻⁸	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07	
	排放速率 (kg/h)	4.9×10 ⁻⁶	
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0.0003	
	排放速率 (kg/h)	<2.1×10 ⁻⁶	
备注	—		

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

受测单位	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		
受测单位地址	烟台市开发区郑家庄西南		
采样日期	2021.04.15	测试日期	2021.04.15~2021.04.29
排气筒名称	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15
净化方式	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	采样位置	处理后
样品编号	M27189506~M27191506		
监测方法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/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
主要测试设备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气体六向分配器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7	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6.6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2.2	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2.09×10 ³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7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9×10 ⁻³	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8	
	排放速率 (kg/h)	5.9×10 ⁻⁵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724	
备注		—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 闫茜

审核: 张斌

第 3 页, 共 3 页

